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sha Broad Homes Industrial Group Co., Ltd.

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3)

**日期為2025年9月9日之通函
和**

**日期為2025年9月12日之
補充通函的第二份補充通函**

本第二份補充通函應連同於2025年9月9日就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發出之通函(「**原通函**」)及於2025年9月12日就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發出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一併閱讀。

一份由董事會發出的函件載於本第二份補充通函第1頁至第5頁。本公司將按原計劃於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高新開發區麓松路826號遠大學院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本第二份補充通函的中、英文版本現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閣下可在本公司網站下載或閱覽前述文件，或在香港聯交所網站瀏覽。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第二份通函所用詞彙與原通函及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2025年9月17日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6
附錄二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141
附錄三 –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166
附錄四 – 建議修訂本公司內部管理制度之修訂對照表.....	181



Changsha Broad Homes Industrial Group Co., Ltd.

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3)

執行董事：

張劍先生(主席)

唐芬女士

石東紅女士(暫停職務)

張克祥先生

譚新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湖南省

長沙市長沙高新技術開發區

麓松路與東方紅路交匯處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94號

明輝中心804室

敬啟者：

日期為2025年9月9日之通函

和

日期為2025年9月12日之
補充通函的第二份補充通函

序言

茲提述原通函及日期為2025年9月9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原通告」)及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原委任表格」)，當中列載股東特別大會的舉行時間和地點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批的決議案，以及補充通函及日期為2025年9月12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及補充股東代表委任表格(「補充委任表格」)，當中列載建議選舉兩名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本第二份補充通函應同該原通函及補充通函一併閱讀。

董事會函件

本第二份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建議修訂內部管理制度、董事會換屆選舉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除本第二份補充通函所載者外，原通函、原通告、原委任表格、補充通函、補充通告、補充委任表格所載之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事宜並無變動。

建議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建議修訂內部管理制度的進一步資料

誠如原通函中所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國證監會於2025年3月28日發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相關規定(「該等規定」)，上市公司需在董事會中設置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監事會的職權，不設監事會。上市公司均設置股東會作為最高權力機構，不再使用「股東大會」的名稱，同時對股東會及董事會的職權等相關內容進行了調整。鑒於上述新規定的實施，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著謹慎、適宜、必需的原則，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文進行修改，並形成《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同時，本公司擬不再設置監事會，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監事會議事規則相應廢止。

根據本公司的實際需要，本著謹慎、適宜、必需的原則，本公司擬對現有的相關內部制度進行修訂，具體包括《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對外擔保管理制度》、《關連交易管理規定》、《董事會秘書工作細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對外投資管理制度》、《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內部報告制度》、《規範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制度》、《年報信息披露重大差錯責任追究制度》及《防範大股東及其他關聯方資金佔用制度》，其中《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對外投資管理制度》及《規範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制度》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審議並自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董事會函件

以上該等修改涉及因取消監事會而對相關職能範圍等相關條款進行修改以及根據本公司實際需要修改董事會人數，其他條款的改動均是根據該等規定的要求所作出的文字性修改，對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制度的內容並無實質修改，本公司亦確認該等修改不會對本公司的運營造成任何不利影響。本第二份補充通函附錄一中已進一步載列對公司章程各個條款進行修改的原因及影響，附錄四已進一步載列對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審議的內部管理制度的修訂對照表，方便股東審閱。

上述有關建議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建議修訂內部管理制度的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將提呈至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換屆選舉的進一步資料

誠如原通函、補充通函中所述，鑒於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已屆滿，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需進行董事會換屆選舉並組成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審議通過及建議，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建議委任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同意提名張劍先生、譚新明先生、羅樂先生、沈丹先生、王春梅女士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提名胡文翰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提名蘇子佳先生、彭震先生及丁輝明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另外，本公司亦接獲本公司若干股東的提名通知，建議提名李園女士、石東紅女士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董事會函件

為避免歧義，儘管目前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有八名，第四屆董事會最終將由六名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對於所有董事候選人的投票將採用累積投票制，其中以累積投票制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的議案為議案4，以累積投票制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為議案5。詳情請參見原通告、原委任表格、補充通告、補充委任表格。累積投票制是指在股東會上選舉董事時，每一股股份享有相等於候選董事總人數相等的投票權。各股東持有股份所代表的全部表決票數可以平均投給每一位候選董事，也可以集中投給某一位或某幾位候選董事。例如：一名股東持有100股股份，則該名股東對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分別擁有600票及300票表決票數(不同決議案的表決票數不可交叉使用)。該名股東可將所持有的相應票數平均投給每位候選董事，每人100票；或者將相應票數全部投給一位或若干候選董事。各股東投給候選董事的全部票數之和不得超過各股東持有股份所代表的全部表決票數。即，倘一名股東投給一位、幾位或所有候選董事的表決票總數如多於該名股東持有股份所代表的全部表決票數時，則全部投票無效；一名股東投給一位、幾位或所有候選董事的表決票總數如少於該名股東持有股份所代表的全部表決票數時，則投票有效，而沒有投票之差額部分視為放棄投票。投票結束後，對每一項議案分別累積計算得票數。最終由得票數高者當選。

第四屆董事會董事的任職自股東特別大會選舉通過後生效，任期至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結束。第四屆董事會各董事的薪金將由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參考其資歷、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後釐定。各董事候選人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所有職位將自本集團收取的年度酬金分別為：張劍先生人民幣60萬元、譚新明先生人民幣46萬元、羅樂先生人民幣21萬元、沈丹先生人民幣26萬元、王春梅女士人民幣73萬元、石東紅女士人民幣7.5萬元(石女士暫停職務後每月僅領取最低工資，其實際年度酬金將取決於其委任獲股東批准後在本集團的任職情況決定)、蘇子佳先生人民幣10萬元、彭震先生人民幣8萬元、丁輝明先生人民幣8萬元，而胡文翰先生和李園女士將不會從本集團領取酬金。為避免歧義，年度酬金將視當年本公司實際經營情況和個人表現決定，因此，各董事的實際年度酬金將可能有別於預期年度酬金。本公司將在年度報告內披露各董事的實際年度酬金情況。

另外，原通函中披露的蘇子佳先生自2023年3月至今擔任坤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更正為蘇子佳先生自2023年10月至今擔任坤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將按原計劃於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高新開發區麓松路826號遠大學院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除本第二份補充通函所載者外，原通函、原通告、原委任表格、補充通函、補充通告、補充委任表格所載之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事宜並無變動。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東特別大會之原通告、補充通告所載列的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的提出程序和內容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充分尊重並保障股東合規行使相關權利。

責任聲明

本第二份通函的資料乃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原通函、補充通函及本第二份補充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原通函、補充通函及本第二份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未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原通函、補充通函及本第二份補充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張劍
董事長
謹啟

2025年9月17日

**《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條文對照表**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修訂原因及影響
1	<p>第一條 為維護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p>	<p>第一條 為維護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u>職工</u>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以下簡稱「《章程指引》」)第1條，《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廢止</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修訂原因及影響
2	<p>第二條 公司由張劍、湖南遠大鈴木住房設備有限公司、長沙高新開發區大鑫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南大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鼎信日新股權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欣際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漢麟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瑞力新興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湖南高新匯能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龍騰八方企業發展有限公司、湖南湘錦聖投資有限公司、楊立新、深圳遠致富海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永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美投深遠投資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證券法》、《特別規定》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省)其他有關法律法規以發起方式整體變更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12月10日在長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430100788018504U。</p>	<p>第二條 公司由張劍、湖南遠大鈴木住房設備有限公司、長沙高新開發區大鑫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南大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鼎信日新股權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欣際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漢麟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瑞力新興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湖南高新匯能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龍騰八方企業發展有限公司、湖南湘錦聖投資有限公司、楊立新、深圳遠致富海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永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美投深遠投資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證券法》、《特別規定》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省)其他有關法律法規以發起方式整體變更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12月10日在長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430100788018504U。</p>	<p>《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廢止</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修訂原因及影響
3	第七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p>第七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u>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經理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u></p> <p><u>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u></p>	《章程指引》第8條
4	-	<p><u>第八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u></p> <p><u>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u></p> <p><u>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u></p>	《章程指引》第9條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修訂原因及影響
5	第九條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CEO，下同)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條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CEO，下同)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章程指引》第11條
6	第十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	第十一條 <u>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總裁、CEO，下同)、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u>	《章程指引》第12條
7	第十一條 公司的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二條 公司的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 <u>財產</u> 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章程指引》第10條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修訂原因及影響
8	<p>第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p> <p>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國的法定貨幣。</p>	<p>第十八條 公司發行的<u>面額股</u>，<u>以人民幣標明面值</u>。</p> <p>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國的法定貨幣。</p>	《章程指引》第18條
9	<p>第十八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p> <p>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p>	<p>第十九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u>類別</u>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p> <p>同次發行的同<u>類別股份</u>，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u>認購人</u>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p>	《章程指引》第17條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修訂原因及影響
10	<p>第二十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p> <p>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及交易的股票。</p> <p>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所轉讓或經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或經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股東大會表決。</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p> <p>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及交易的股票。</p> <p>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所轉讓或經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或經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股東會表決。</p>	<p>根據《章程指引》的規定，將「股東大會」的名稱調整為「股東會」</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修訂原因及影響
11	第二十三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48,763.94萬股。	第二十四條 公司 <u>已發行的</u> 股份總數為48,763.94萬股， <u>均為普通股</u> 。	《章程指引》第21條
12	第二十四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	第二十五條 公司 <u>或者</u> 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 <u>借款</u> 等形式， <u>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u> <u>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	《章程指引》第22條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修訂原因及影響
13	<p>第二十五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公開發行股份；</p> <p>(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四) 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p>第二十六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u>向不特定對象</u>發行股份；</p> <p>(二) <u>向特定對象</u>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四) 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章程指引》第23條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修訂原因及影響
14	<p>第二十七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的其他情形。</p> <p>公司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p>	<p>第二十八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與持有<u>本</u>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股東因對<u>股東會</u>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的其他情形。</p> <p>公司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p>	《章程指引》第25條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修訂原因及影響
15	<p>第二十八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第二十九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章程指引》第26條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修訂原因及影響
16	<p>第二十九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七條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回購H股，應當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p>	<p>第三十條 公司因本章程<u>第二十八條</u>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u>股東會</u>決議。公司因本章程<u>第二十八條</u>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七條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回購H股，應當<u>同時</u>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p>	《章程指引》第27條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修訂原因及影響
17	第三十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第三十一條 公司的股份 <u>應當</u> 依法轉讓。	《章程指引》第28條
18	第三十一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三十二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 <u>股份</u> 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章程指引》第29條
19	第三十二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三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 、 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章程指引》第30條
20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一節 股東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的一般規定	根據《章程指引》調整章節名稱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修訂原因及影響
21	<p>第三十四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公司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按與香港《公司條例》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p> <p>當兩位或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p> <p>(一) 公司不必為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p> <p>(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p>	<p>第三十四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公司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按與香港《公司條例》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p> <p>當兩位或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p> <p>(一) 公司不必為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p> <p>(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p>	<p>根據《章程指引》的規定，將「股東大會」的名稱調整為「股東會」</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修訂原因及影響
	<p>(三)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及</p> <p>(四)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p>	<p>(三)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及</p> <p>(四)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會中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修訂原因及影響
22	第三十五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六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 <u>股東會</u> 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章程指引》的規定，將「股東大會」的名稱調整為「股東會」
23	第三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三十七條 公司召開 <u>股東會</u> 、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 <u>股東會</u> 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根據《章程指引》的規定，將「股東大會」的名稱調整為「股東會」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修訂原因及影響
24	<p>第三十七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第三十八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u>召開</u>、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相應的<u>發言權和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表決權)</u>；</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章程指引》第34條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修訂原因及影響
	<p>(五)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p>(五)查閱、<u>複製</u>本章程、股東名冊、<u>公司債券存根</u>、<u>股東會</u>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u>監事會</u>會議決議、<u>財務會計報告</u>，<u>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u>；</p> <p>(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對<u>股東會</u>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修訂原因及影響
25	第三十八條 股東提出查閱第三十七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九條 股東 <u>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並</u> 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章程指引》第35條
26	第三十九條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者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刪除	《章程指引》未包含該等規定，因此刪除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修訂原因及影響
27	<p>第四十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法院認定無效。</p> <p>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法院撤銷。</p>	<p>第四十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法院認定無效。</p> <p>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u>人民法院</u>撤銷。<u>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p> <p><u>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u></p>	《章程指引》第36條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修訂原因及影響
		<u>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u>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修訂原因及影響
28	<p>第四十一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第四十一條 <u>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u>審計委員會</u>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審計委員會</u>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u>行政法規</u>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u>前述</u>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u>審計委員會</u>、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章程指引》第38條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修訂原因及影響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u>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p> <p><u>公司全資子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設審計委員會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u></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修訂原因及影響
29	-	<p><u>第四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u></p> <p><u>(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u></p> <p><u>(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u></p> <p><u>(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p>	《章程指引》第37條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修訂原因及影響
30	<p>第四十三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第四十四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u>抽回其股本</u>；</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第四十五條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章程指引》第40條、41條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修訂原因及影響
31	<p>第四十四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p>	刪除	最新版《章程指引》刪除了該等規定，因此刪除
32	-	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最新版《章程指引》新增章節
33	-	第四十六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及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	《章程指引》第42條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修訂原因及影響
34	-	<p><u>第四十七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u></p> <p><u>(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連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p> <p><u>(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u></p> <p><u>(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u></p> <p><u>(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u></p>	《章程指引》第43條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修訂原因及影響
		<p><u>(五)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u></p> <p><u>(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u></p> <p><u>(七)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連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p> <p><u>(八)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u></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修訂原因及影響
		<p><u>(九)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及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其他規定。</u></p> <p><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u></p> <p><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u></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修訂原因及影響
35	-	<u>第四十八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u>	《章程指引》第44條
36	-	<u>第四十九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及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u>	《章程指引》第45條
37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第三節 <u>股東會</u> 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名稱調整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修訂原因及影響
38	<p>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第五十條 <u>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u>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u>(一)</u>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u>(二)</u>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u>(三)</u>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u>(四)</u>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u>(五)</u>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章程指引》第46條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修訂原因及影響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u>(六)</u>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u>(七)</u> 修改本章程；</p> <p><u>(八)</u> 對公司聘用、解聘<u>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事項</u>作出決議；</p> <p><u>(九)</u> 審議批准本章程<u>第五十一條規定的擔保事項</u>；</p> <p><u>(十)</u>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u>(十一)</u> 審議批准<u>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u>；</p> <p><u>(十二)</u>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u>(十四)</u> 審議批准需經過股東大會批准的關連交易；</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修訂原因及影響
	<p>(十三)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四) 審議批准需經過股東大會批准的關連交易；</p> <p>(十五)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p>(十三)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u>股東會</u>決定的其他事項。</p> <p><u>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公司經股東會決議，或者經本章程、股東會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可以發行股票、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具體執行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u></p> <p>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u>股東會</u>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修訂原因及影響
39	-	<p><u>第五十一條 公司的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u></p> <p><u>(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u></p> <p><u>(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u></p> <p><u>(三)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u></p>	《章程指引》第47條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修訂原因及影響
		<p><u>(四)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u></p> <p><u>(五)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u></p> <p><u>(六)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u></p> <p><u>(七)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應當由股東會審議的擔保情形。</u></p>	
40	<p>第四十六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第五十二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u>股東會</u>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章程指引》第85條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修訂原因及影響
41	<p>第四十七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的持股數計算)；</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議召開時；</p> <p>(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五十三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會計年度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的持股數計算)；</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p> <p>(六)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議召開時；</p> <p>(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章程指引》第48條、49條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修訂原因及影響
42	<p>第四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第五十四條 公司召開<u>股東會</u>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者<u>股東會</u>會議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p> <p><u>股東會</u>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u>股東會及表決</u>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u>股東會</u>的，視為出席<u>並均有權發言及投票表決</u>。</p>	《章程指引》第50條
43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四節 股東會的召集	股東會名稱調整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修訂原因及影響
44	<p>第四十九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以書面方式說明理由並予以公告。</p>	<p>第五十五條 <u>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u>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u>股東會</u>。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u>股東會</u>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會</u>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會</u>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u>股東會</u>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會</u>的，說明理由並公告。</p>	《章程指引》第52條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修訂原因及影響
45	<p>第五十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六條 <u>審計委員會</u>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u>股東會</u>，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u>議</u>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會</u>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會</u>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u>股東會</u>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u>審計委員會</u>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會</u>，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u>股東會</u>會議職責，<u>審計委員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章程指引》第53條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修訂原因及影響
46	<p>第五十一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第五十七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u>股東會</u>，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會</u>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會</u>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u>股東會</u>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會</u>，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向<u>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臨時<u>股東會</u>，應當以書面形式向<u>審計委員會</u>提出請求。</p>	《章程指引》第54條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修訂原因及影響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u>審計委員會</u>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u>股東會</u>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u>審計委員會</u>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u>股東會</u>通知的，視為<u>審計委員會</u>不召集和主持<u>股東會</u>，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47	-	<p><u>第五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u></p> <p><u>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u></p>	《章程指引》第55條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修訂原因及影響
48	第五十二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的相關通知或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或代理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九條 對於 <u>審計委員會</u> 或股東自行召集的 <u>股東會</u> ，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 <u>股東會</u> 的相關通知或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或代理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 <u>股東會</u> 以外的其他用途。	《章程指引》第56條
49	第五十三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六十條 <u>審計委員會</u> 或股東自行召集 <u>股東會</u> 的，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章程指引》第57條
50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和通知	第五節 <u>股東會</u>的提案和通知	股東會名稱調整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修訂原因及影響
51	<p>第五十四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發出書面通知；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p>	<p>第六十一條 公司召開年度<u>股東會</u>，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發出書面通知；臨時<u>股東會</u>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p>	股東會名稱調整
52	<p>第五十五條 股東大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的職權範圍，有明確的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p>第六十二條 <u>股東會</u>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u>股東會</u>的職權範圍，有明確的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股東會名稱調整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修訂原因及影響
53	<p>第五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經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六十三條 公司召開<u>股東會</u>，董事會、<u>審計委員會</u>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u>百分之</u>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百分之</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u>股東會</u>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u>股東會</u>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u>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u></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u>股東會</u>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經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u>股東會</u>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u>股東會</u>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章程指引》第59條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修訂原因及影響
54	<p>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三)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數據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第六十四條 <u>股東會</u>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u>(一)以書面形式、電子通訊方式或相關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或監管機構所規定或容許的其他方式作出；</u></p> <p>(二)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三)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數據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章程指引》第61條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修訂原因及影響
	<p>(五)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八)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五)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u>股東會</u>，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八)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有權出席<u>股東會</u>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u>(十一)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修訂原因及影響
55	<p>第五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以公告方式進行。</p> <p>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應當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對於H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的條件下，可通過本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p>	<p>第六十五條 股東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以公告方式進行。</p> <p>對內資股股東，股東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應當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對於H股股東，股東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的條件下，可通過本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p>	股東會名稱調整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修訂原因及影響
56	<p>第五十九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除非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第六十六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u>股東會</u>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除非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股東會名稱調整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修訂原因及影響
57	<p>第六十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p>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委託人的姓名或名稱以及代理人的姓名；</p> <p>(二)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p> <p>(三)是否具有表決權；</p> <p>(四)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第六十七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p>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u>股東會</u>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委託人的姓名或名稱、<u>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u>；</p> <p>(二)代理人<u>姓名或者名稱</u>；</p> <p><u>(三)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u>；</p> <p>(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章程指引》第67條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修訂原因及影響
	<p>(五)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p> <p>(六)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七)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p>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u>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u></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修訂原因及影響
58	<p>第六十一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p>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p>第六十八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p> <p>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股東會名稱調整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修訂原因及影響
59	-	<p><u>第六十九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u></p> <p><u>(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u></p> <p><u>(二)與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u></p> <p><u>(三)持有公司股份數量；</u></p> <p><u>(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及</u></p> <p><u>(五)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u></p> <p><u>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u></p>	《章程指引》第62條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修訂原因及影響
60	-	<u>第七十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者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u>	《章程指引》第63條
61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六節 股東會的召開	股東會名稱調整
62	第六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七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 <u>股東會</u> 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 <u>股東會</u> 、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股東會名稱調整
63	第六十三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第七十二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 <u>股東會</u> 。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 <u>發言及</u> 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 <u>股東會</u> ，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發言及表決。	股東會名稱調整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修訂原因及影響
64	<p>第六十四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第七十三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u>代理他人</u>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章程指引》第66條
65	-	<p>第七十四條 <u>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者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單位名稱)等事項。</u></p>	《章程指引》第69條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修訂原因及影響
66	-	<u>第七十五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者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u>	《章程指引》第70條
67	第六十五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的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u>第七十六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u>	《章程指引》第71條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修訂原因及影響
68	<p>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p>	<p>第七十七條 <u>股東會</u>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u>過半數的董事</u>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u>審計委員會</u>自行召集的<u>股東會</u>，由<u>審計委員會召集人</u>主持。<u>審計委員會召集人</u>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u>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u>共同推舉的一名<u>審計委員會成員</u>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u>股東會</u>，由召集人<u>或者其</u>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u>股東會</u>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u>股東會</u>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u>股東會</u>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u>股東會</u>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p>	《章程指引》第72條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修訂原因及影響
69	第六十七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七十八條 公司制定《 <u>股東會議事規則</u> 》，詳細規定 <u>股東會</u> 的 <u>召集</u> 、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 <u>股東會</u> 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章程指引》第73條
70	第六十八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七十九條 在年度 <u>股東會</u> 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 <u>股東會</u> 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章程指引》第74條
71	第六十九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八十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 <u>股東會</u> 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章程指引》第75條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修訂原因及影響
72	<p>第七十一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p> <p>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第八十二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p> <p>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章程指引》第77條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修訂原因及影響
73	第七十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數據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八十三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 <u>或者列席</u> 會議的董事、監事 、董事會秘書 、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數據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章程指引》第78條
74	第七十三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	第八十四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 <u>股東會</u> 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 <u>股東會</u> 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 <u>股東會</u> 或直接終止本次 <u>股東會</u> 並及時公告。	股東會名稱調整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修訂原因及影響
75	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七節 <u>股東會</u>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名稱調整
76	<p>第七十四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第八十五條 <u>股東會</u>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u>股東會</u>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u>股東會</u>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u>股東會</u>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u>股東會</u>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股東會名稱調整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修訂原因及影響
77	<p>第七十五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如果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就某審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者反對某審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者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所投的票數不得計入表決結果。</p>	<p>第八十六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如果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就某審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者反對某審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者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所投的票數不得計入表決結果。</p>	股東會名稱調整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修訂原因及影響
78	<p>第七十六條 除《上市規則》規定的股東大會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議案，可由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做出並以舉手方式表決，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投票方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進行表決。</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p>第八十七條 除《上市規則》規定的股東會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議案，可由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做出並以舉手方式表決，股東會採取記名投票方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進行表決。</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股東會名稱調整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修訂原因及影響
79	<p>第七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公司年度報告；</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八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u>股東會</u>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公司年度報告；</p> <p>(四)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章程指引》第81條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修訂原因及影響
80	<p>第七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p> <p>(三)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p> <p>(五)股權激勵計劃；</p> <p>(六)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八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u>股東會</u>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p> <p>(三)<u>本</u>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u>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u>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p> <p>(五)股權激勵計劃；</p> <p>(六)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以及<u>股東會</u>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章程指引》第82條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修訂原因及影響
81	第七十九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第九十條 股東會 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u>股東會</u> 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股東會名稱調整
82	第八十條 董事、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累積投票制的實施細則如下： (一)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的，應當按獨立非執行董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分為不同的議案組分別列示候選人提交股東大會表決；	第九十一條 董事 →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 <u>股東會</u> 表決。 <u>股東會</u> 就選舉董事→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 <u>股東會</u> 的決議， <u>可以</u> 實行累積投票制。 <u>股東會</u> 選舉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應當實行 <u>累積投票制</u> 。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 <u>股東會</u> 選舉董事或者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累積投票制的實施細則如下： (一)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的，應當按獨立非執行董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分為不同的議案組分別列示候選人提交 <u>股東會</u> 表決；	《章程指引》第86條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修訂原因及影響
	<p>(二)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對於採用累積投票制的議案，每持有一股即擁有與每個議案組下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選舉票數；</p> <p>(三) 股東擁有的選舉票數，可以集中投給一名候選人，也可以投給數名候選人。股東應以每個議案組的選舉票數為限進行投票。股東所投選舉票數超過其擁有的選舉票數的，或者在差額選舉中投票超過應選人數的，其對該項議案所投的選舉票視為無效投票；</p> <p>(四) 投票結束後，對每一項議案分別累積計算得票數。</p>	<p>(二)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對於採用累積投票制的議案，每持有一股即擁有與每個議案組下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選舉票數；</p> <p>(三) 股東擁有的選舉票數，可以集中投給一名候選人，也可以投給數名候選人。股東應以每個議案組的選舉票數為限進行投票。股東所投選舉票數超過其擁有的選舉票數的，或者在差額選舉中投票超過應選人數的，其對該項議案所投的選舉票視為無效投票；</p> <p>(四) 投票結束後，對每一項議案分別累積計算得票數。</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修訂原因及影響
83	<p>第八十一條 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p> <p>(一)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本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十四日送達公司。</p> <p>(二)董事會、監事會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分別提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查。董事會、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提名按照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p>	<p>第九十二條 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p> <p>(一)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u>百分之一</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u>股東會</u>提出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本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u>股東會</u>召開日前至少<u>十日</u>送達公司。</p> <p>(二)董事會監事會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分別提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查。董事會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u>股東會</u>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提名按照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p>	《章程指引》第59條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修訂原因及影響
	<p>(三)有關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當不早於股東大會會議通告派發後當日及不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七天發給公司。有關之提名及接受提名期限應不少於七天。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四)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p> <p>(五)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p>	<p>(三)有關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當不早於<u>股東會</u>會議通告派發後當日及不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七天發給公司。有關之提名及接受提名期限應不少於七天。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四)<u>股東會</u>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p> <p>(五)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u>股東會</u>予以選舉或更換。</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修訂原因及影響
84	第八十二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九十三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 <u>股東會</u> 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 <u>股東會</u> 將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股東會名稱調整
85	第八十三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九十四條 <u>股東會</u> 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 <u>若變更</u> ，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 <u>股東會</u> 上進行表決。	《章程指引》第88條
86	第八十四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九十五條 <u>股東會</u> 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股東會名稱調整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修訂原因及影響
87	<p>第八十五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第九十六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u>連</u>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u>股東會</u>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章程指引》第91條
88	<p>第八十六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第九十七條 出席<u>股東會</u>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股東會名稱調整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修訂原因及影響
89	-	<u>第九十九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列明的其他資料。</u>	《章程指引》第95條
90	-	<u>第一百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u>	《章程指引》第96條
91	第八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在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相關選舉提案之時。	<u>第一百零一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在股東會決議通過相關選舉提案之時。</u>	《章程指引》第97條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修訂原因及影響
92	第八十九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一百零二條 <u>股東會</u> 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 <u>股東會</u> 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股東會名稱調整
93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五章 <u>董事和董事會</u> 第一節 <u>董事的一般規定</u>	根據《章程指引》調整章節名稱
94	第九十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第一百零三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u>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u> ； (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 <u>責令關閉</u> 之日起未逾三年；	《章程指引》第99條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修訂原因及影響
	<p>(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p>	<p>(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u>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u>；</p> <p>(六)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p> <p><u>(七)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u></p> <p><u>(八)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u>停止其履職</u>。</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修訂原因及影響
95	<p>第九十一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第一百零四條 董事由<u>股東會</u>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u>股東會</u>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u>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u></p> <p><u>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u></p>	《章程指引》第100條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修訂原因及影響
96	<p>第九十二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p> <p>(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p>(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第一百零五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u>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u></p> <p><u>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u></p> <p><u>(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u></p> <p><u>(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u></p> <p><u>(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u></p> <p><u>(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u></p> <p><u>(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u></p>	《章程指引》第101條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修訂原因及影響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p>(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u>(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u></p> <p>(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u>關連</u>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連關係的關連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u></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修訂原因及影響
97	<p>第九十三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第一百零六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u>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u>：</p> <p><u>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u>：</p> <p>(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章程指引》第102條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修訂原因及影響
	<p>(五)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五)應當如實向<u>審計委員會</u>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u>審計委員會</u>行使職權；</p> <p>(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98	第九十四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零七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 <u>股東會</u> 予以撤換。	股東會名稱調整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修訂原因及影響
99	<p>第九十五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第一百零八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u>以前辭任</u>。董事辭任應當向<u>公司</u>提交書面辭職報告，<u>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在兩個交易日內</u>披露有關情況。</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u>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的下次年度股東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u></p>	《章程指引》第104條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修訂原因及影響
100	第九十六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當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而是在任期結束後兩年內仍然有效。董事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	第一百零九條 <u>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u> 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當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而是在任期結束後兩年內仍然有效。董事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 <u>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u>	《章程指引》第105條
101	-	第一百十條 <u>股東會可以普通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u> <u>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u>	《章程指引》第106條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修訂原因及影響
102	<p>第九十八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一十二條 <u>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章程指引》第108條
103	<p>第九十九條 任職尚未屆滿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第一百一十三條 任職尚未屆滿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p> <p><u>股東會</u>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股東會名稱調整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修訂原因及影響
104	<p>第一百條 公司建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僅為本節之規定，主要股東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股份總數的5%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並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關於獨立性規定的董事。公司董事會成員中至少應當包括三分之一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總數不應少於三名，且至少應包括一名財務或會計專業人士。</p> <p>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但最多不得超過九年，但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p> <p>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達不到本章程要求的人數時，公司應按規定補足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p>	<p>第一百一十四條 公司建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僅為本節之規定，主要股東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股份總數的5%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存在<u>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u>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並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關於獨立性規定的董事。公司董事會成員中至少應當包括三分之一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總數不應少於三名，且至少應包括一名財務或會計專業人士。</p> <p><u>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p> <p>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但最多不得超過九年，但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p>	《章程指引》第126條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修訂原因及影響
105	-	<p><u>第一百一十五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u></p> <p><u>(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u></p> <p><u>(二)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p> <p><u>(三)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p> <p><u>(四)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p> <p><u>(五)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u></p>	《章程指引》第127條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修訂原因及影響
		<p><u>(六)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u></p> <p><u>(七)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u></p> <p><u>(八)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u></p> <p><u>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連關係的企業。</u></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修訂原因及影響
106	<p>第一百零一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備下列基本條件：</p> <p>(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性；</p> <p>(三)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p> <p>(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須的工作經驗；</p> <p>(五)法律法規、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p>第一百一十六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備下列基本條件：</p> <p>(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u>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u>；</p> <p>(三)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u>和</u>規則；</p> <p>(四)具有五年以上<u>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u>工作經驗；</p> <p>(五)<u>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u>；</p> <p>(六)<u>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u></p>	《章程指引》第128條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修訂原因及影響
107	-	<p><u>第一百一十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u></p> <p><u>(一)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u></p> <p><u>(二)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p> <p><u>(三)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u></p> <p><u>(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u></p>	《章程指引》第129條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修訂原因及影響
108	-	<p><u>第一百一十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u></p> <p><u>(一)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u></p> <p><u>(二)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u></p> <p><u>(三)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u></p> <p><u>(四)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u></p> <p><u>(五)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u></p> <p><u>(六)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u></p> <p><u>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u></p>	《章程指引》第130條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修訂原因及影響
109	-	<p><u>第一百一十九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u>(一)應當披露的關連交易；</u></p> <p><u>(二)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u></p> <p><u>(三)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u></p> <p><u>(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章程指引》第131條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修訂原因及影響
110	<p>第一百零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經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職務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p> <p>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刪除	《章程指引》未包含該等條款，因此刪除
111	<p>第一百零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並可根據實際需要設副董事長1-2名，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4人。</p>	<p>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u>股東會</u>負責。董事會由<u>9</u>名董事組成，其中<u>獨立非執行董事3人，職工代表董事1人</u>。設董事長1人，並可根據實際需要設副董事長1-2名。<u>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u></p>	《章程指引》第109條，並根據公司的實際需要進行調整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修訂原因及影響
112	<p>第一百零五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對<u>股東會</u>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召集<u>股東會</u>，並向<u>股東會</u>報告工作；</p> <p>(二)執行<u>股東會</u>的決議；</p> <p>(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六)擬訂公司重大收購、<u>收購</u>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在<u>股東會</u>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修訂原因及影響
	<p>(八)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銀行信貸、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九)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包括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決定公司的分支機構或代表機構的設立或者撤銷；</p> <p>(十)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u>(八)</u>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u>(九)</u>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u>(十)</u>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u>(十一)</u>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p> <p><u>(十二)</u>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u>(十三)</u>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修訂原因及影響
	<p>(十四)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p>	<p>(十四)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會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p>	
113	<p>第一百零七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p>	<p>第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p>	股東會名稱調整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修訂原因及影響
114	第一百零八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 <u>股東會</u> 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擬定， <u>股東會</u> 批准。	股東會名稱調整
115	-	<u>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家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u>	《章程指引》第113條
116	第一百零九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並可根據實際需要設副董事長1-2名。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刪除	已在修訂後的章程第121條體現，重複刪除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修訂原因及影響
117	<p>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u>股東會</u>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股東會名稱調整
118	<p>第一百一十一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代為履行職務。</p>	<p>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副董事長的，由<u>過半數的</u>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u>過半數的</u>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代為履行職務。</p>	《章程指引》第115條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修訂原因及影響
119	<p>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會議由董事長召集。</p> <p>董事長、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監事會、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總經理，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或者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p> <p>董事長、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監事會、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總經理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或者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章程指引》第115條、第116條
120	<p>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為：專人送達、郵件或傳真；通知時限為：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臨時董事會會議原則上應於會議召開五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監事、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p> <p>出現緊急情況的，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予以說明並記載於會議記錄。</p>	<p>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為：專人送達、郵件或傳真；通知時限為：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臨時董事會會議原則上應於會議召開五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監事、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p> <p>出現緊急情況的，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予以說明並記載於會議記錄。</p>	《章程指引》第118條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修訂原因及影響
121	<p>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日期和地點；</p> <p>(二)會議期限；</p> <p>(三)事由及議題；</p> <p>(四)發出通知的日期；</p> <p>(五)會議召開方式。</p> <p>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當包括上述第(一)、(五)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p>	<p>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日期和地點；</p> <p>(二)會議期限；</p> <p>(三)事由及議題；</p> <p>(四)發出通知的日期。</p> <p>(五)會議召開方式。</p> <p>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當包括上述第(一)、<u>(三)</u>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p>	《章程指引》第119條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修訂原因及影響
122	<p>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召集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召集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p>	《章程指引》第120條
123	<p>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關連董事的定義和範圍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確定。</p>	<p>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u>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u> <u>有關連關係的董事</u>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u>股東會</u>審議。</p> <p>關連董事的定義和範圍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確定。</p>	《章程指引》第121條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修訂原因及影響
124	<p>第一百一十九條 四分之一以上的與會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董事會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可聯名提出緩議該提案，董事會應予採納。</p> <p>提議緩議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p>	刪除	《章程指引》未包含該等條款，因此刪除
125	<p>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保管期限為十年。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保管期限為十年。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章程指引》第124條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修訂原因及影響
126	第一百二十三條 根據需要，董事會下設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刪除	《章程指引》未包含該等條款，因此刪除，相關內容調整至第四節
127	-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章程指引》新增章節
128	-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以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章程指引》第133條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修訂原因及影響
129	-	<p><u>第一百四十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三名，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過半數，又至少要有一名是如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出任主席者亦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u></p>	《章程指引》第134條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修訂原因及影響
130	—	<p><u>第一百四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u>(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p> <p><u>(二)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p> <p><u>(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u></p> <p><u>(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u></p> <p><u>(五)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章程指引》第135條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修訂原因及影響
131	-	<p><u>第一百四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u></p> <p><u>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u></p> <p><u>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u></p> <p><u>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p> <p><u>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u></p>	《章程指引》第136條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修訂原因及影響
132	-	<p><u>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戰略、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委員構成及職權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相關要求。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過半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u></p>	《章程指引》第137條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修訂原因及影響
133	-	<p><u>第一百四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p><u>(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u></p> <p><u>(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u></p> <p><u>(三)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p><u>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u></p>	《章程指引》第138條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修訂原因及影響
134	-	<p><u>第一百四十五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p><u>(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u></p> <p><u>(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u></p> <p><u>(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u></p> <p><u>(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p><u>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u></p>	《章程指引》第139條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修訂原因及影響
135	第六章 董事會秘書	整章刪除	《章程指引》無該等章節，相關內容與高級管理人員章節合併
136	第七章 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六章 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章程指引》調整章節名稱
137	<p>第一百二十七條 本章程第九十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本章程第九十一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九十三條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四十七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u>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u>，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章程指引》第141條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修訂原因及影響
138	<p>第一百二十八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p> <p>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四十八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p> <p>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章程指引》第142條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修訂原因及影響
139	<p>第一百二十九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擬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p> <p>(六)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p> <p>(七)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p> <p>(八)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一百四十九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擬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p> <p>(六)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p> <p>(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p> <p>(八)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章程指引》第144條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修訂原因及影響
140	第一百三十三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聘任合同規定。	第一百五十三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 <u>勞動</u> 合同規定。	《章程指引》第147條
141	-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設 <u>董事會秘書</u> ，負責管理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u>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u>	《章程指引》第149條
142	第一百三十四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五十五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 <u>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章程指引》第150條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修訂原因及影響
143	-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者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章程指引》第151條
144	第八章 監事會	整章刪除	《章程指引》刪除了監事會章節，不再設置監事會及監事
145	第九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調整章節序號
146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 <u>股東會</u> 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股東會名稱調整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修訂原因及影響
147	<p>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須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所適用法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公司可採用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形式進行。</p>	<p>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須在召開年度<u>股東會</u>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u>股東會</u>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所適用法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公司可採用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形式進行。</p>	股東會名稱調整
148	<p>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u>賬簿</u>外，不得另立會計<u>賬簿</u>。公司的<u>資金</u>，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章程指引》第154條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修訂原因及影響
149	<p>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p> <p>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p>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u>股東會</u>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u>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公司持有的<u>本</u>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章程指引》第155條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修訂原因及影響
150	<p>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p> <p>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u>註冊</u>資本。</p> <p><u>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u></p> <p>法定公積金轉為<u>增加註冊</u>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章程指引》第158條
151	-	<p>第一百六十五條 <u>公司現金股利政策目標位穩定增長股利。</u></p> <p><u>當公司最近一年審計報告為非無保留意見或帶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段落的無保留意見的，可以不進行利潤分配。</u></p>	《章程指引》第156條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修訂原因及影響
152	-	<u>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者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發事項。</u>	《章程指引》第157條
153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利： (一)現金； (二)股票。	刪除	《章程指引》未包含該等條款，因此刪除
154	第一百六十條 股東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息。	刪除	《章程指引》未包含該等條款，因此刪除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修訂原因及影響
155	<p>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由其代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有關股東。</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刪除	《章程指引》未包含該等條款，因此刪除
156	<p>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刪除	《章程指引》未包含該等條款，因此刪除
157	<p>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外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和其他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p>	刪除	《章程指引》未包含該等條款，因此刪除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修訂原因及影響
158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向股東分配股利時，應當按照中國稅法的規定，根據分配的金額代扣並代繳股東股利收入的應納稅金。	刪除	《章程指引》未包含該等條款，因此刪除
159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刪除	《章程指引》未包含該等條款，因此刪除
160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刪除	《章程指引》未包含該等條款，因此刪除
161	-	第一百六十七條 <u>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置、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u>	《章程指引》第159條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修訂原因及影響
162	-	<u>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u>	《章程指引》第160條
163	-	<u>第一百六十九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u> <u>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u>	《章程指引》第161條
164	-	<u>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	《章程指引》第162條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修訂原因及影響
165		<u>第一百七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u>	《章程指引》第163條
166		<u>第一百七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u>	《章程指引》第164條
167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大多數股東或獨立於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批准，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時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u>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u>	《章程指引》第166條
168	第一百七十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大多數股東或獨立於董事會以外的其它組織批准。	<u>第一百七十六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u>	《章程指引》第168條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修訂原因及影響
169	<p>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p>(一)會計師事務所如要辭去其職務，可以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p>(1)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p> <p>(2)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p>	<p>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u>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u>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u>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u></p> <p>(一)會計師事務所如要辭去其職務，可以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p>(1)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p> <p>(2)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p>	《章程指引》第169條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修訂原因及影響
	<p>(二)公司收到本條(一)項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之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條(一)(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三)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本條(一)(2)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p>(二)公司收到本條(一)項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之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條(一)(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三)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本條(一)(2)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修訂原因及影響
170	第十一章 公司的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與清算	第九章 公司的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與清算	章節序號調整
171	-	<p><u>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u></p> <p><u>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u></p>	《章程指引》第178條
172	<p>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p>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u>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章程指引》第179條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修訂原因及影響
173	<p>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p>	<p>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p>	《章程指引》第181條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修訂原因及影響
174	<p>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u>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u></p>	《章程指引》第183條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修訂原因及影響
175	-	<p><u>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u></p> <p><u>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u></p> <p><u>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u></p>	《章程指引》第184條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修訂原因及影響
176	-	<u>第一百八十六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章程指引》第185條
177	-	<u>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u>	《章程指引》第186條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修訂原因及影響
178	<p>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u>股東會</u>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u>表決權</u>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u>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u></p>	《章程指引》第188條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修訂原因及影響
179	<p>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有本章程<u>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u></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u>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u>，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章程指引》第189條
180	<p>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因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第一百九十一條 <u>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章程指引》第190條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修訂原因及影響
181	<p>第一百八十二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p>第一百九十二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p> <p>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章程指引》第192條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修訂原因及影響
182	<p>第一百八十四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p> <p>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p>	<p>第一百九十四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u>股東會</u>或者人民法院確認。</p> <p>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p>	股東會名稱調整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修訂原因及影響
183	<p>第一百八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p> <p>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p>	<p>第一百九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p> <p><u>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u></p>	《章程指引》第194條
184	<p>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在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u>股東會</u>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在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p>	《章程指引》第195條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修訂原因及影響
185	<p>第一百八十七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p> <p>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p> <p>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九十七條 <u>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u></p> <p><u>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章程指引》第196條
186	第十二章 修改公司章程	第十章 修改公司章程	章節序號調整
187	<p>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根據法律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p> <p>(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的規定相牴觸；</p> <p>(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p> <p>(三)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p>	<p>第一百九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p> <p>(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的規定相牴觸；</p> <p>(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p> <p>(三)<u>股東會</u>決定修改章程。</p>	《章程指引》第198條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修訂原因及影響
188	<p>第一百九十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修改本章程應遵循下列程序：</p> <p>(一)由董事會依本章程通過決議，擬定章程修改方案或由股東提出修改章程議案；</p> <p>(二)將修改方案通知股東，並召集股東大會進行表決；</p> <p>(三)提交股東大會表決的修改內容應以特別決議通過。</p> <p>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p>	<p>第二百零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修改本章程應遵循下列程序：</p> <p>(一)由董事會依本章程通過決議，擬定章程修改方案或由股東提出修改章程議案；</p> <p>(二)將修改方案通知股東，並召集<u>股東會</u>進行表決；</p> <p>(三)提交<u>股東會</u>表決的修改內容應以特別決議通過。</p> <p>董事會依照<u>股東會</u>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p>	股東會名稱調整
189	<p>第一百九十一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第二百零一條 <u>股東會</u>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股東會名稱調整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修訂原因及影響
190	第十三章 通知和公告	第十一章 通知和公告	章節序號調整
191	-	<u>第二百零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進行。</u>	《章程指引》第172條
192	-	<u>第二百零五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電子郵件、傳真等方式進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	《章程指引》第173條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修訂原因及影響
193	<p>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p> <p>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四十八小時為送達日期；</p> <p>公司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方式送出的，發出之日為送達日期；</p> <p>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或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條規定的方式發出。</p> <p>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p>第二百零六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p> <p>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四十八小時為送達日期；</p> <p>公司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方式送出的，發出之日為送達日期；</p> <p>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或按本章程第二百零三條規定的方式發出。</p> <p>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引用條文序號調整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修訂原因及影響
194	第十四章 附則	第十二章 附則	章節序號調整
195	第一百九十七條 本章程用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的，以在公司登記管理機關最近一次登記備案的本章程中文版為準。其他語種的版本與中文版本產生歧義時，以中文版本為準。	第二百零九條 本章程用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的，以在公司登記管理機關最近一次 核准 登記的本章程中文版為準。其他語種的版本與中文版本產生歧義時，以中文版本為準。	《章程指引》第204條
196	第一百九十八條 除非本章程上下文另有規定，本章程中下列術語具有如下含義：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1.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2.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 3.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 4.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第二百一十條 除非本章程上下文另有規定，本章程中下列術語具有如下含義：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1.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2.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 3.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 4.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章程指引》第202條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修訂原因及影響
	<p>(二)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公司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為。</p> <p>(三)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四)關連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上述人士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連關係。</p>	<p>(二)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公司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為。</p> <p>(三)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四)關連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上述人士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連關係。</p>	
197	<p>第二百零一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第二百一十三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u>股東會</u>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章程指引》第207條

**《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條文對照表**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1	<p>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公司股東大會，對公司、全體股東、股東授權代理人、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等出席和列席股東大會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p>	<p>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公司<u>股東會</u>，對公司、全體股東、股東授權代理人、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等出席和列席<u>股東會</u>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p>
2	<p>第八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第八條 <u>股東會</u>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u>(一)</u>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u>(二)</u>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u>(三)</u>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u>(四)</u>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u>(五)</u>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十三)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四) 審議批准需經過股東大會批准的關連交易；</p> <p>(十五)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七) 修改《公司章程》；</p> <p>(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u>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事項</u>作出決議；</p> <p>(九) 審議批准<u>《公司章程》第五十一條規定的擔保事項</u>；</p> <p>(十)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十一) 審議批准<u>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u>；</p> <p>(十二)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三)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u>股東會</u>決定的其他事項。</p> <p><u>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u></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3	<p>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的持股數計算)；</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議召開時；</p> <p>(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u>股東會</u>：</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的持股數計算)；</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u>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時；</p> <p>(六)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議召開時；</p> <p><u>(六)</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4	<p>第十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以書面方式說明理由並予以公告。</p>	<p>第十三條 <u>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u>，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u>股東會</u>。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u>股東會</u>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會</u>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會</u>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u>股東會</u>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會</u>的，<u>說明理由並公告</u>。</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5	<p>第十四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監事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大會。</p>	<p>第十四條 <u>審計委員會</u>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u>股東會</u>，監事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會</u>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會</u>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u>股東會</u>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u>審計委員會</u>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會</u>，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u>股東會</u>會議職責，<u>審計委員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臨時<u>股東會</u>。</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6	<p>第十五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十五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u>股東會</u>，股東提議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u>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會</u>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會</u>，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u>股東會</u>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會</u>，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u>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臨時<u>股東會</u>，應當以書面形式向<u>審計委員會</u>提出<u>請求</u>。</p> <p><u>審計委員會</u>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會</u>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u>股東會</u>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u>審計委員會</u>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u>股東會</u>通知的，視為<u>審計委員會</u>不召集和主持<u>股東會</u>，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7	<p>第十六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並發出股東大會通知。通知的內容除應當符合《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第十八條的規定外，還應當符合下述規定：</p> <p>(一) 議案不得增加新的內容，否則提議股東或者監事會應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請求；</p> <p>(二) 會議的地點應當為公司的住所地。在股東大會決議作出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p> <p>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的相關通知或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或代理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第十六條 <u>審計委員會</u>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u>股東會</u>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並發出<u>股東會</u>通知。通知的內容除應當符合《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第十八條的規定外，還應當符合下述規定：</p> <p>(一) 議案不得增加新的內容，否則提議股東或者<u>審計委員會</u>應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臨時<u>股東會</u>的請求；</p> <p>(二) 會議的地點應當為公司的住所地。在<u>股東會</u>決議作出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p> <p>對於<u>審計委員會</u>或股東自行召集的<u>股東會</u>，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u>股東會</u>的相關通知或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或代理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u>股東會</u>以外的其他用途。</p>
8	<p>第十七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p>第十七條 <u>審計委員會</u>或股東自行召集<u>股東會</u>的，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9	<p>第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經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八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十九條 公司召開<u>股東會</u>，董事會、<u>審計委員會</u>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u>百分之一</u>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百分之一</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u>股東會</u>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u>股東會</u>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u>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u></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u>股東會</u>通知後，不得修改<u>股東會</u>通知中已經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u>股東會</u>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八條規定的提案，股<u>股東會</u>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10	<p>第二十二條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第二十二條 <u>股東會</u>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11	<p>第二十三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會議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三)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第二十三條 <u>股東會</u>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u>(一)以書面形式、電子通訊方式或相關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或監管機構所規定或容許的其他方式作出；</u></p> <p>(二)會議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三)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p>(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八)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會務常設聯繫人的姓名、電話號碼。</p>	<p>(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u>股東會</u>，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八)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有權出席<u>股東會</u>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會務常設聯繫人的姓名、電話號碼；</p> <p><u>(十一)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12	<p>第二十五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地點召開股東大會。</p> <p>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兩者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p>	<p>第二十五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地點召開<u>股東會</u>。</p> <p><u>股東會</u>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允許的<u>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u>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u>股東會</u>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u>股東會</u>的，視為出席。</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u>股東會</u>，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兩者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p>
13	<p>第二十七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p>	<p>第二十七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u>股東會</u>，<u>並依照有關法律及法規發言及行使表決權</u>。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14	<p>第二十八條 股東委託他人代為出席的，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委託人的姓名或名稱以及代理人的姓名；</p> <p>(二)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p> <p>(三)是否具有表決權；</p> <p>(四)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五)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p> <p>(六)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七)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p>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第二十八條 股東委託他人代為出席的，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委託人的姓名或名稱、<u>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u>；</p> <p>(二)代理人<u>姓名或者名稱</u>；</p> <p>(三)是否具有表決權；</p> <p>(四)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u>(三)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u>；</p> <p>(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15	<p>第二十九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第二十九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16	<p>第三十一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p>	<p>第三十一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17	<p>第三十二條 召集人應當根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p>第三十二條 召集人<u>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u>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18	<p>第三十三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的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p>第三十三條 <u>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u></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19	<p>第三十四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p>	<p>第三十四條 <u>股東會</u>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副董事長的，由<u>過半數的</u>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u>過半數的</u>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u>審計委員會</u>自行召集的<u>股東會</u>，由<u>審計委員會召集人</u>主持。<u>審計委員會召集人</u>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u>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u>共同推舉的一名<u>審計委員會成員</u>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u>股東會</u>，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u>股東會</u>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規則使<u>股東會</u>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u>股東會</u>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u>股東會</u>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20	<p>第三十五條 會議主持人在必要時可以要求提案人對議案做說明：</p> <p>(一)提案人為董事會的，由董事長或董事長委託的其他人士做議案說明；</p> <p>(二)提案人為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的，由提案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有效的股東授權代理人做議案說明。</p>	<p>第三十五條 會議主持人在必要時可以要求提案人對議案做說明：</p> <p>(一)提案人為董事會的，由董事長或董事長委託的其他人士做議案說明；</p> <p>(二)提案人為審計委員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的，由提案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有效的股東授權代理人做議案說明。</p>
21	<p>第三十七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p>第三十七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22	<p>第三十八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p>	<p>第三十八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23	<p>第四十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p> <p>(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第四十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p> <p>(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24	<p>第四十一條 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p>	<p>第四十一條 <u>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u>出席<u>或者列席</u>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p>
25	<p>第四十三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反對或棄權。</p>	<p>第四十三條 <u>股東會</u>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u>股東會</u>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u>股東會</u>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u>股東會</u>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u>股東會</u>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反對或棄權。</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26	<p>第四十四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由股東大會由以普通決議通過。</p>	<p>第四十四條 <u>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u></p> <p><u>(一)董事會的工作報告；</u></p> <p><u>(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u></p> <p><u>(三)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u></p> <p><u>(四)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u></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27	<p>第四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p> <p>(三)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p> <p>(五)股權激勵計劃；</p> <p>(六)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本規則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四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u>股東會</u>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p> <p>(三)《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u>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u>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p> <p>(五)股權激勵計劃；</p> <p>(六)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本規則規定的，以及<u>股東會</u>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28	<p>第四十六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第四十六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u>股東會</u>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29	<p>第五十條 董事、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逐個表決。</p> <p>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p>	<p>第五十條 董事、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u>股東會</u>逐個表決。</p> <p><u>股東會</u>就選舉董事、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u>股東會</u>的決議，<u>可以</u>實行累積投票制。<u>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u></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30	<p>第五十一條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p>累積投票制的實施細則如下：</p> <p>(一) 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的，應當按獨立非執行董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分為不同的議案組分別列示候選人提交股東大會表決；</p> <p>(二)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對於採用累積投票制的議案，每持有一股即擁有與每個議案組下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選舉票數；</p>	<p>第五十一條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u>股東會</u>選舉董事或者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除累積投票制外，<u>股東會</u>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u>股東會</u>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u>股東會</u>將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p>累積投票制的實施細則如下：</p> <p>(一) 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的，應當按獨立非執行董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分為不同的議案組分別列示候選人提交<u>股東會</u>表決；</p> <p>(二) 出席<u>股東會</u>的股東，對於採用累積投票制的議案，每持有一股即擁有與每個議案組下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選舉票數；</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p>(三)股東擁有的選舉票數，可以集中投給一名候選人，也可以投給數名候選人。股東應以每個議案組的選舉票數為限進行投票。股東所投選舉票數超過其擁有的選舉票數的，或者在差額選舉中投票超過應選人數的，其對該項議案所投的選舉票視為無效投票；</p> <p>(四)投票結束後，對每一項議案分別累積計算得票數。</p>	<p>(三)股東擁有的選舉票數，可以集中投給一名候選人，也可以投給數名候選人。股東應以每個議案組的選舉票數為限進行投票。股東所投選舉票數超過其擁有的選舉票數的，或者在差額選舉中投票超過應選人數的，其對該項議案所投的選舉票視為無效投票；</p> <p>(四)投票結束後，對每一項議案分別累積計算得票數。</p>
31	<p>第五十二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p>	<p>第五十二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u>若變更</u>，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u>股東會</u>上進行表決。</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32	第五十四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五十四條 <u>除《上市規則》規定的股東會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議案，可由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做出並以舉手方式表決，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進行表決。</u>
33	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除非股東大會決議另有明確規定，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在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相關選舉提案之時。	第五十九條 <u>股東會</u> 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除非 <u>股東會</u> 決議另有明確規定，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在 <u>股東會</u> 決議通過相關選舉提案之時。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34	<p>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該等股東大會決議無效。</p> <p>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該等股東大會決議。</p>	<p>第六十條 <u>股東會</u>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u>股東會</u>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p> <p>第六十一條 <u>股東會</u>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該等<u>股東會</u>決議無效。</p> <p><u>股東會</u>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該等<u>股東會</u>決議；<u>但是，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p> <p><u>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召集人資格、召集程序、提案內容的合法性、股東會決議效力等事項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及時執行股東會決議，確保公司正常運作。</u></p>

除前述修改內容外，《股東會議事規則》全文中的「股東大會」用語均相應修改調整為「股東會」。

**《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條文對照表**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1	<p>第三條 公司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並可根據實際需要設副董事長1-2名，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4人。</p> <p>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有一名應當具備適當的專業資質，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即該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曾從事執業會計師或核數師工作或是擔任上市公司的財務總監或首席會計主任等工作，或具有類似職能，從而具有上市公司內部監控以及編製、審計、審閱和分析上市公司的財務報表的經驗。</p>	<p>第三條 公司董事會由<u>9</u>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並可根據實際需要設副董事長1-2名，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u>3</u>人，<u>職工代表董事1</u>人。</p> <p>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有一名應當具備適當的專業資質，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即該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曾從事執業會計師或核數師工作或是擔任上市公司的財務總監或首席會計主任等工作，或具有類似職能，從而具有上市公司內部監控以及編製、審計、審閱和分析上市公司的財務報表的經驗。</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2	<p>第四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第四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u>或者更換</u>，任期三年，<u>任期屆滿前可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u>。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u>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u></p> <p><u>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的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u></p> <p><u>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u></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3	<p>第五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銀行信貸、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第五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召集<u>股東會</u>，並向<u>股東會</u>報告工作；</p> <p>(二)執行<u>股東會</u>的決議；</p> <p>(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四)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六)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在<u>股東會</u>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八)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包括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決定公司的分支機構或代表機構的設立或者撤銷；</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p>(九)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包括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決定公司的分支機構或代表機構的設立或者撤銷;</p> <p>(十)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四)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p>	<p>(九)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三)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四)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會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4	第八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銀行信貸、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第八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 <u>股東會</u> 批准。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5	<p>第九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定的如下事項：</p> <p>1.交易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淨資產1%以上，但不超過10%的資產抵押、對外投資事項；</p> <p>2.交易金額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淨資產10%的委託理財事項；</p> <p>3.在董事會批准的授信額度內發生的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淨資產10%的銀行貸款事項；</p> <p>4.單筆金額不超過300萬元，一年內累計金額不超過1000萬元的捐贈，且當年向同一受贈方累計捐贈價值不超過300萬元；</p> <p>5.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5000萬元，但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事項。</p> <p>(五)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九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u>股東會</u>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定的如下事項：</p> <p>1.交易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淨資產1%以上，但不超過10%的資產抵押、對外投資事項；</p> <p>2.交易金額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淨資產10%的委託理財事項；</p> <p>3.在董事會批准的授信額度內發生的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淨資產10%的銀行貸款事項；</p> <p>4.單筆金額不超過300萬元，一年內累計金額不超過1000萬元的捐贈，且當年向同一受贈方累計捐贈價值不超過300萬元；</p> <p>5.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5000萬元，但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事項。</p> <p>(四)法律、法規、<u>《公司章程》</u>規定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6	<p>第十一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第十一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副董事長的，由<u>過半數的</u>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u>過半數的</u>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7	<p>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在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監事會提議時；</p> <p>(三)董事長提議時；</p> <p>(四)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p> <p>(五)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p> <p>(六)總經理提議時；</p> <p>(七)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p> <p>(八)《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在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u>審計委員會</u>提議時；</p> <p>(三)董事長提議時；</p> <p>(四)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p> <p>(五)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p> <p>(六)總經理提議時；</p> <p><u>(五)</u>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p> <p><u>(六)</u>《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8	<p>第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p>	<p>第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u>過半數的</u>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p>
9	<p>第十八條 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和五日以前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專人送達、傳真或電子郵件的方式通知全體董事、監事、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p> <p>出現緊急情況的，可不受《公司章程》規定的臨時董事會會議通知時間及通知方式的限制，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予以說明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為避免疑義，緊急情況下的臨時董事會會議通知內容仍應包括本規則第十九條所規定的(一)、(二)、(五)項，以及有關會議事由和議題的合理必要信息。</p>	<p>第十八條 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和五日以前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專人送達、傳真或電子郵件的方式通知全體董事、監事、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p> <p>出現緊急情況的，可不受《公司章程》規定的臨時董事會會議通知時間及通知方式的限制，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予以說明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為避免疑義，緊急情況下的臨時董事會會議通知內容仍應包括本規則第十九條所規定的(一)、<u>(三)</u>項，以及有關會議事由和議題的合理必要信息。</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10	<p>第十九條 董事會書面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日期和地點；</p> <p>(二)會議期限；</p> <p>(三)事由及議題；</p> <p>(四)發出通知的日期</p> <p>(五)會議召開方式；</p> <p>(六)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p> <p>(七)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p> <p>(八)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p> <p>(九)聯繫人和聯繫方式。</p>	<p>第十九條 董事會書面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日期和地點；</p> <p>(二)會議期限；</p> <p>(三)事由及議題；</p> <p>(四)發出通知的日期。</p> <p>(五)會議召開方式；</p> <p>(六)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p> <p>(七)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p> <p>(八)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p> <p>(九)聯繫人和聯繫方式。</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11	<p>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召集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p>	<p>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p> <p><u>審計委員會委員</u>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召集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12	<p>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董事通過電話會議、視頻會議等電子通訊方式參加臨時董事會會議的，視為親自出席該臨時董事會會議。委託書中應當載明：</p> <p>(一)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p> <p>(二)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p> <p>(三)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p> <p>(四)委託的有效期限；</p> <p>(五)委託人的簽字或蓋章及日期。</p> <p>委託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託書中進行專門授權。受託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並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u>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u>。董事通過電話會議、視頻會議等電子通訊方式參加臨時董事會會議的，視為親自出席該臨時董事會會議。委託書中應當載明：</p> <p>(一)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p> <p>(二)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p> <p>(三)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p> <p>(四)委託的有效期限；</p> <p>(五)委託人的簽字或蓋章及日期。</p> <p>委託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託書中進行專門授權。受託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並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13	<p>第二十三條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p> <p>(一)在審議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董事不得委託或代理非關連董事出席；非關連董事也不得接受關連董事的委託；</p> <p>(二)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委託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代為出席，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託；</p> <p>(三)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p> <p>(四)每名董事只能接受一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p>	<p>第二十三條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p> <p>(一)在審議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不得委託或代理非關連董事出席；非關連董事也不得接受關連董事的委託；</p> <p>(二)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委託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代為出席，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託；</p> <p>(三)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p> <p>(四)每名董事只能接受一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14	<p>第三十五條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董事會秘書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監事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p> <p>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其他情況下，應當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個工作日將表決結果通知各董事。</p> <p>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p>	<p>第三十五條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董事會秘書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監事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p> <p>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其他情況下，應當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個工作日將表決結果通知各董事。</p> <p>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15	<p>第三十九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董事會會議做好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p> <p>(二)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p> <p>(三)出席會議的董事姓名以及接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四)會議議程；</p> <p>(五)會議審議的提案、董事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尤其應該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p> <p>(六)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p> <p>(七)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p>	<p>第三十九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董事會會議做好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p> <p>(二)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p> <p><u>(二)</u>出席會議的董事姓名以及接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u>(三)</u>會議議程；</p> <p><u>(四)</u>會議審議的提案、董事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尤其應該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p> <p><u>(五)</u>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p> <p><u>(六)</u>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16	<p>第四十四條 下列事項經董事會會議審核同意後，須提交股東大會批准後方能組織實施：</p> <p>(一)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二)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六)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其他事項。</p>	<p>第四十四條 下列事項經董事會會議審核同意後，須提交<u>股東會</u>批准後方能組織實施：</p> <p>(一)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u>(一)</u>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u>(二)</u>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u>(三)</u> 制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u>(四)</u>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u>(五)</u> 向<u>股東會</u>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u>(六)</u>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u>股東會</u>批准的其他事項。</p>

除前述修改內容外，《董事會議事規則》全文中的「股東大會」用語均相應修改調整為「股東會」。

**《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條文對照表**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1	<p>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擔保是指公司對外發生的擔保行為以及與其關聯方相互之間提供的擔保行為。</p>	<p>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擔保是指公司對外發生的擔保行為以及與其<u>關連</u>方相互之間提供的擔保行為。</p>
2	<p>第六條 上市公司對外提供擔保的，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p> <p>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p>	<p>第六條 上市公司對外提供擔保的，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u>股東會</u>審批。</p> <p>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u>股東會</u>審議通過：</p> <p>(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p>(四)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五)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p> <p>(六)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p> <p>(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p> <p>本制度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的擔保。所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擔保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p> <p>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p>	<p>(四)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五)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p> <p>(六)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u>關連</u>人提供的擔保；</p> <p>(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p> <p>本制度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的擔保。所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擔保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p> <p><u>股東會</u>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u>關連</u>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u>股東會</u>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u>過半數</u>通過。</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3	<p>第十一條 公司接到被擔保方提出的擔保申請後，公司總經理指定財務部對被擔保方的資信情況進行嚴格審查和評估，並將有關材料上報公司經理層審定，然後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董事會根據有關資料，認真審查申請擔保人的情況，對不符合公司對外擔保條件的，不得為其提供擔保。</p> <p>為證明申請擔保人的資信狀況，應至少要求申請擔保人提供以下基本資料：</p> <p>1.申請擔保人基本資料(包括企業名稱、註冊地址、企業性質、法定代表人、經營範圍等工商登記情況，以及是否與本公司存在關聯關係等情況)；</p> <p>2.最近一期的財務報表、最近一年經審計的財務報告及還款能力分析；</p> <p>3.債權人的名稱；</p> <p>4.擔保資金的使用用途；</p>	<p>第十一條 公司接到被擔保方提出的擔保申請後，公司總經理指定財務部對被擔保方的資信情況進行嚴格審查和評估，並將有關材料上報公司經理層審定，然後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董事會根據有關資料，認真審查申請擔保人的情況，對不符合公司對外擔保條件的，不得為其提供擔保。</p> <p>為證明申請擔保人的資信狀況，應至少要求申請擔保人提供以下基本資料：</p> <p>1.申請擔保人基本資料(包括企業名稱、註冊地址、企業性質、法定代表人、經營範圍等工商登記情況，以及是否與本公司存在<u>關連</u>關係等情況)；</p> <p>2.最近一期的財務報表、最近一年經審計的財務報告及還款能力分析；</p> <p>3.債權人的名稱；</p> <p>4.擔保資金的使用用途；</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p>5.主債權金額、期限、種類等擔保方式、期限、金額等；</p> <p>6.與債務有關的主合同的複印件；</p> <p>7.提供的反擔保情況，包括反擔保合同、擔保方式。並對反擔保的可靠性，以及是否存在法律障礙進行分析；</p> <p>8.其他重要資料。</p>	<p>5.主債權金額、期限、種類等擔保方式、期限、金額等；</p> <p>6.與債務有關的主合同的複印件；</p> <p>7.提供的反擔保情況，包括反擔保合同、擔保方式。並對反擔保的可靠性，以及是否存在法律障礙進行分析；</p> <p>8.其他重要資料。</p>
4	<p>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對公司對外擔保事項作出決議後，董事會應當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要求，將有關文件及時報送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並在指定報刊上進行信息披露。</p>	<p>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或<u>股東會</u>對公司對外擔保事項作出決議後，董事會應當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要求，將有關文件及時報送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並在指定報刊上進行信息披露。</p>
5	<p>第三十七條 本制度修改時，由董事會提出修正案，提請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批准。</p>	<p>第三十七條 本制度修改時，由董事會提出修正案，提請<u>股東會</u>審議批准，<u>自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u>。</p>

除前述修改內容外，《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全文中的「股東大會」用語均相應修改調整為「股東會」。

**《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規範與
關聯方資金往來的管理制度》條文對照表**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1	<p>第一條 為規範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的資金往來，避免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最大程度地保障投資者的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8號—上市公司資金往來、對外擔保的監管要求》和《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制定本制度。本制度中關聯方/關連方統稱為關聯方，關聯交易/關連交易統稱為關聯交易。</p>	<p>第一條 為規範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的資金往來，避免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最大程度地保障投資者的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8號—上市公司資金往來、對外擔保的監管要求》和《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制定本制度。本制度中關聯方/關連方統稱為關聯方，<u>關聯交易/關連交易統稱為關聯交易， 關連關係/關聯關係統稱為關聯關係。</u></p>
2	<p>第六條 公司關聯方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對維護公司資金安全負有法定義務。</p>	<p>第六條 公司關聯方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對維護公司資金安全負有法定義務。</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3	<p>第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下屬各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對於維護公司資金安全負有法定義務，應按照有關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勤勉盡職地履行自己的職責。</p>	<p>第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下屬各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對於維護公司資金安全負有法定義務，應按照有關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勤勉盡職地履行自己的職責。</p>
4	<p>第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維護公司資金和財產安全，不得利用職務便利，協助、縱容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佔用公司資產，不得通過違規擔保、非公允關聯交易等方式，侵害公司利益。</p>	<p>第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維護公司資金和財產安全，不得利用職務便利，協助、縱容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佔用公司資產，不得通過違規擔保、非公允關聯交易等方式，侵害公司利益。</p>
5	<p>第二十條 公司發生關聯方侵佔公司資產、損害公司及社會公眾股東利益情形時，公司董事會應採取有效措施要求關聯方停止侵害、賠償損失。當公司關聯方拒不糾正時，公司董事會應及時向證券監管部門報備，必要時對關聯方提起法律訴訟，申請對關聯方所持公司股份司法凍結，如關聯方不能以現金清償所侵佔的資產，公司應積極採取措施通過變現關聯方所持公司股份以償還被侵佔的公司資產，保護公司及社會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公司監事會應當監督公司董事會履行上述職責，當董事會不履行職責時，監事會可代為履行。</p>	<p>第二十條 公司發生關聯方侵佔公司資產、損害公司及社會公眾股東利益情形時，公司董事會應採取有效措施要求關聯方停止侵害、賠償損失。當公司關聯方拒不糾正時，公司董事會應及時向證券監管部門報備，必要時對關聯方提起法律訴訟，申請對關聯方所持公司股份司法凍結，如關聯方不能以現金清償所侵佔的資產，公司應積極採取措施通過變現關聯方所持公司股份以償還被侵佔的公司資產，保護公司及社會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公司<u>審計委員會</u>應當監督公司董事會履行上述職責，當董事會不履行職責時，<u>審計委員會</u>可代為履行。</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6	<p>第二十一條 發生資金佔用情形，公司應嚴格控制「以股抵債」或者「以資抵債」的實施條件，加大監管力度，防止以次充好、以股賴賬等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權益的行為。</p> <p>關聯方擬用非現金資產清償佔用的公司資金，應當遵守以下規定：</p> <p>(一)用於抵債的資產必須屬於公司同一業務體系，並有利於增強公司獨立性和核心競爭力，減少關聯交易，不得是尚未投入使用的資產或沒有客觀明確賬面淨值的資產。</p> <p>(二)公司應當聘請符合《證券法》規定的中介機構對符合以資抵債條件的資產進行評估，以資產評估值或經審計的賬面淨值作為以資抵債的定價基礎，但最終定價不得損害公司利益，並充分考慮所佔用資金的現值予以折扣。</p> <p>(三)獨立董事應當就公司關聯方以資抵債方案發表獨立意見，或者聘請符合《證券法》規定的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p> <p>(四)公司關聯方以資抵債方案須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關聯方股東應當迴避投票。</p>	<p>第二十一條 發生資金佔用情形，公司應嚴格控制「以股抵債」或者「以資抵債」的實施條件，加大監管力度，防止以次充好、以股賴賬等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權益的行為。</p> <p>關聯方擬用非現金資產清償佔用的公司資金，應當遵守以下規定：</p> <p>(一)用於抵債的資產必須屬於公司同一業務體系，並有利於增強公司獨立性和核心競爭力，減少關聯交易，不得是尚未投入使用的資產或沒有客觀明確賬面淨值的資產。</p> <p>(二)公司應當聘請符合《證券法》規定的中介機構對符合以資抵債條件的資產進行評估，以資產評估值或經審計的賬面淨值作為以資抵債的定價基礎，但最終定價不得損害公司利益，並充分考慮所佔用資金的現值予以折扣。</p> <p>(三)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就公司關聯方以資抵債方案發表獨立意見，或者聘請符合《證券法》規定的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p> <p>(四)公司關聯方以資抵債方案須經股東會審議批准，關聯方股東應當迴避投票。</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7	<p>第二十四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義務維護公司資金不被公司關聯方佔用。對於發現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縱容公司關聯方侵佔公司資產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予以賠償；所造成損失較為嚴重的，公司還應經相應程序罷免其職務；依法應追究其法律責任的，公司應當及時追究其民事責任或向有關行政、司法機關匯報、舉報。</p>	<p>第二十四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義務維護公司資金不被公司關聯方佔用。對於發現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縱容公司關聯方侵佔公司資產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予以賠償；所造成損失較為嚴重的，公司還應經相應程序罷免其職務；依法應追究其法律責任的，公司應當及時追究其民事責任或向有關行政、司法機關匯報、舉報。</p>
8	<p>第二十七條 本制度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施行。本制度進行修改時，由董事會提出修正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p>	<p>第二十七條 本制度自公司<u>股東會</u>審議通過後施行。本制度進行修改時，由董事會提出修正案，提請<u>股東會</u>審議批准，<u>經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u>。</p>

除前述修改內容外，《規範與關聯方資金往來的管理制度》全文中的「股東大會」用語均相應修改調整為「股東會」。

**《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條文對照表**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1	<p>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治理結構，促進公司規範運作，切實保護股東利益，有效規避公司決策風險，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和業務規則，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治理結構，促進公司規範運作，切實保護股東利益，有效規避公司決策風險，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u>、<u>《上市公司治理準則》</u>、<u>《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u>、《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和業務規則，制定本制度。</p>
2	<p>第二條 本制度所指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公司及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p>	<p>第二條 本制度所指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公司及主要股東(<u>主要股東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以上股份的股東</u>)不存在<u>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並符合《上市規則》對於獨立性的要求</u>的董事。</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3	第三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	第三條 獨立 <u>非執行</u> 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 <u>忠實</u> 與勤勉義務。
4	第六條 獨立董事及擬擔任獨立董事的人士應當依照規定參加中國證監會及其授權機構所組織的培訓。	刪除
5	<p>第十一條 獨立董事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具有本制度第十二條所要求的獨立性；</p> <p>(三)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p> <p>(四)具有5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p> <p>(五)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p>第十條 獨立<u>非執行</u>董事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具有本制度<u>第十一條</u>所要求的獨立性；</p> <p>(三)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p> <p>(四)具有5年以上<u>法律、經濟或者其他</u>履行獨立<u>非執行</u>董事職責所必需的<u>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u>工作經驗；</p> <p><u>(五)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u></p> <p><u>(六)</u>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6	<p>第十二條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獨立董事：</p> <p>(一)在本公司或者本公司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p> <p>(三)在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本公司前5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p> <p>(四)在本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p>	<p>第十一條 獨立<u>非執行</u>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獨立<u>非執行</u>董事：</p> <p>(一)在本公司或者本公司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p> <p>(三)在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本公司前5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p> <p>(四)在本公司<u>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u>；</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p>(五)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包括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及主要負責人；</p> <p>(六)在與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p> <p>(七)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八)《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等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獨立董事的其他人員；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不得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人員。</p>	<p><u>(五)與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u></p> <p>(六)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u>保薦</u>等服務的人員，包括<u>但不限於</u>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u>及主要負責人；</p> <p>(六)在與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p> <p><u>(七)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u></p> <p>(八)《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等規定的<u>不具備獨立性</u>的其他人員。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不得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人員。</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7	<p>第十三條 第十二條第(八)項所指的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等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獨立董事的其他人員，主要包括：</p> <p>(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規定的公務員；</p> <p>(二)中央紀委、中央組織部《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去公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規定的相關人員；</p> <p>(三)中央紀委、教育部、監察部《關於加強高等學校反腐倡廉建設的意見》規定的高校領導班子成員。</p>	刪除
8	<p>第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p>	<p>第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u>非執行</u>董事候選人，並經<u>股東會</u>選舉決定。</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9	<p>第十六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應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p> <p>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p>	<p>第十四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u>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u>情況，並應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p> <p>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p>
10	<p>第十七條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應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及要求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包括但不限於提名人聲明、候選人聲明、獨立董事履歷表)進行報送。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11	<p>第十八條 對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可作為公司董事候選人，但不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對於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被提名人，公司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上對該獨立董事候選人被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並表明不將其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p>	刪除
12	<p>第十九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6年，但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p>	<p>第十六條 獨立<u>非執行</u>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u>9</u>年，但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13	<p>第二十三條 獨立董事除具有本公司董事享有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p> <p>(一)重大關聯交易(指公司擬與關聯人達成的總額高於300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事前認可；</p> <p>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二)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三)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四)提議召開董事會；</p> <p>(五)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p>(六)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p>	<p>第十九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具有本公司董事享有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p> <p><u>(一)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u></p> <p><u>(二)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會；</u></p> <p><u>(三)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u></p> <p><u>(四)在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u></p> <p><u>(五)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u></p> <p><u>(六)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u></p> <p><u>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u></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14	<p>第二十四條 獨立董事行使本制度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1/2以上同意；行使第二十三條第(六)項職權，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p>	刪除
15	<p>第二十五條 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刪除
16	<p>第二十六條 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一)對外擔保；</p> <p>(二)重大關聯交易；</p> <p>(三)董事的提名、任免；</p> <p>(四)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五)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和股權激勵計劃；</p> <p>(六)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300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5%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七)變更募集資金用途；</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p>(八) 制定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p> <p>(九) 制定利潤分配政策、利潤分配方案及現金分紅方案；</p> <p>(十)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p> <p>(十一) 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非標準無保留審計意見；</p> <p>(十二)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及解聘；</p> <p>(十三) 公司管理層收購；</p> <p>(十四) 公司重大資產重組；</p> <p>(十五) 公司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股份；</p> <p>(十六) 公司承諾相關方的承諾變更方案；</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或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事項；</p> <p>(十八)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公司及其中小股東權益的其他事項。</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17	<p>第二十七條 獨立董事應當就本制度第二十六條所列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p> <p>(一)同意；</p> <p>(二)保留意見及其理由；</p> <p>(三)反對意見及其理由；</p> <p>(四)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p>	刪除
18	<p>第二十八條 如本制度二十六條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按照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19	<p>第二十九條 在年度報告工作期間，獨立董事應當與公司管理層全面溝通和了解公司的生產經營和規範運作情況，並盡量安排實地考察。</p> <p>在年度報告審計工作期間，獨立董事應當履行如下職責：</p> <p>(一)在年度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進場之前，獨立董事應當會同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解年度審計工作安排及其他相關資料。其中，應當特別關注公司的業績預告及業績預告更正情況。</p> <p>(二)在會計師事務所出具初步審計意見後，召開董事會審議前，獨立董事應當與會計師事務所見面，溝通審計過程中發現的問題。</p>	<p>第二十條 在年度報告工作期間，獨立<u>非執行</u>董事應當與公司管理層全面溝通和了解公司的生產經營和規範運作情況，並盡量安排實地考察。</p> <p>在年度報告審計工作期間，獨立<u>非執行</u>董事應當履行如下職責：</p> <p>(一)在年度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進場之前，獨立<u>非執行</u>董事應當會同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解年度審計工作安排及其他相關資料。其中，應當特別關注公司的業績預告及業績預告更正情況。</p> <p>(二)在會計師事務所出具初步審計意見後，召開董事會審議前，獨立<u>非執行</u>董事應當與會計師事務所見面，溝通審計過程中發現的問題。</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20	<p>第三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董事會秘書應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時辦理公告事宜。</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董事會秘書應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時辦理公告事宜。</p>
21	<p>第三十六條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報中進行披露。</p> <p>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p>	<p>第二十七條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報中進行披露。</p> <p>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p>

除前述修改內容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全文中的「股東大會」用語均相應修改調整為「股東會」、「獨立董事」均調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條文對照表**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1	<p>第五條 公司對外投資的決策機構主要為股東大會、董事會或董事長。具體權限劃分如下：</p> <p>(一)公司除規定需要經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對外投資事項之外，其他投資事項由董事長審批。董事長應就相關事宜在事後向董事會報備。</p> <p>(二)公司對外投資交易事項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後，方可實施：</p> <p>1.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數據；</p> <p>2.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p>	<p>第五條 公司對外投資的決策機構主要為<u>股東會</u>、董事會或董事長。具體權限劃分如下：</p> <p>(一)公司除規定需要經董事會和<u>股東會</u>審議通過的對外投資事項之外，其他投資事項由董事長審批。董事長應就相關事宜在事後向董事會報備。</p> <p>(二)公司對外投資交易事項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後，方可實施：</p> <p>1.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數據；</p> <p>2.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p>3.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p> <p>4.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p> <p>5.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p> <p>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p> <p>(三)公司對外投資交易事項(公司受贈現金資產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公司在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方可實施：</p> <p>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數據；</p> <p>2.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p>	<p>3.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p> <p>3.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p> <p>5.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p> <p>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p> <p>(三)公司對外投資交易事項(公司受贈現金資產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公司在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批准後，方可實施：</p> <p>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數據；</p> <p>2.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p>3.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p> <p>4.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p> <p>5.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p> <p>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p> <p>公司在12個月內發生的對外投資，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適用本條規定，已按照本條規定履行股東大會審議程序的，不再納入累計計算範圍。</p> <p>若對外投資屬關聯(連)交易事項，則應按公司關於關聯(連)交易事項的決策權限執行。</p> <p>控股子公司進行對外投資，除遵照執行本制度外，還應執行公司其他相關規定。</p>	<p>3、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p> <p>3、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p> <p>5、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p> <p>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p> <p>公司在12個月內發生的對外投資，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適用本條規定，已按照本條規定履行股東會審議程序的，不再納入累計計算範圍。</p> <p>若對外投資屬關聯(連)交易事項，則應按公司關於關聯(連)交易事項的決策權限執行。</p> <p>控股子公司進行對外投資，除遵照執行本制度外，還應執行公司其他相關規定。</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2	第十三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通過或董事長決定對外投資項目實施方案後，應當明確出資時間、金額、出資方式及責任人員等內容。對外投資項目實施方案的變更，必須經過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或董事長審查批准。	第十三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通過或董事長決定對外投資項目實施方案後，應當明確出資時間、金額、出資方式及責任人員等內容。對外投資項目實施方案的變更，必須 <u>根據該等項目審批的權限，分別</u> 經過公司 <u>股東會</u> 、董事會或董事長審查批准。
3	第二十七條 公司監事會、內部審計部門行使對外投資活動的監督檢查權。	第二十七條 公司 <u>審計委員會</u> 、內部審計部門行使對外投資活動的監督檢查權。
4	第三十四條 本制度修改時，由董事會提出修正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第三十四條 本制度修改時，由董事會提出修正案，提請 <u>股東會</u> 審議批准， <u>經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u> 。

除前述修改內容外，《對外投資管理制度》全文中的「股東大會」用語均相應修改調整為「股東會」。